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其担任公司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经理层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审核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经理层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经理层人员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严格按照公司的考核办法确定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工作成效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经理层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制定的2022年经理层薪酬考核方案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投资者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霞、陈颖轩、王晓芳

2022年6月2日